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嘉玲  
電話：02-7736-5930  
電子信箱：chia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20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40020823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，請加強相關內部管理措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4579617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3.06



1140023785